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宝职院发〔2019〕87号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 行为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置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5月29日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 师德失范行为处置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规范我院教师履职履责行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及省厅有关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特制定《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置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所有教师(含外聘及兼职教师)。

第三条 主体责任。

(一) 教师发展与规划科研处作为师德师风建设牵头部门，负责师德失范案件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接受申诉等工作。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为监督单位，负责保障案件调查、认定、处理等过程的公正性。院组织人事部、教务处、工会及各二级教学单位等相关责任部门协同配合。

(二) 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对本单位教职工进行师德师风教育、监督及考评。学院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章 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第四条 全体教师应严格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严守教书育人底线，不得出现如下失范行为：

(一)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三) 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和组织开展宗教活动。

(四) 组织或参加非法组织。

(五)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这些活动。

(六)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七)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八)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九)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十) 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

(十一)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十二)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十三) 抄袭剽窃、篡改侵占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十四)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十五)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六)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七)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十八)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十九)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二十) 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章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第五条 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机制。

(一) 教师发展与规划科研处受理案件举报。

(二) 教师发展与规划科研处在接到举报后，上报分管院领导，经批准后与案件相关责任部门协同开展调查、认定、复核工作，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参与调查并负责监督。

(三) 案件依据具体情节与影响程度拟定为情节较轻、影响较小；情节较重、影响较大；情节严重、影响恶劣三档。涉及学术研究与学术道德范围的，征求院学术委员会的鉴定意见。

(四) 经学院批准后，教师发展与规划科研处将处理结果通知组织人事部等有关部门，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当事人。

(五) 教师发展与规划科研处执行处理决定，并将相关处理材料完整归档。

(六) 若当事人不服处理决定，可在下达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教师发展与规划科研处递交书面申诉材料并及时提交新证据。教师发展与规划科研处负责核实，并上报分管院领导，经批准后，与相关部门重新调查取证并给出最终处理意见。

(七) 未经允许，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相关内容。

第六条 教师出现负面清单所列相关事项，一经查实，据情节严重程度，按以下办法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 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给予批评教育。视具体情况进行诫勉谈话、责令检查或通报批评。

(二) 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实行“一票否决”。视具体情况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资格。担任硕（博）士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限制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

(三)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

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解除聘用合同，并且本校所有岗位均不再予以聘用。若是中共党员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同时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在期满后可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

（五）相关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由组织人事部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七条 问责

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院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与规划科研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019 年 5 月 29 日